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更好地指导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计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是董事会下辖的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治理目标和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实施监督职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本议事规则下的工作。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同时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 ESG治理目标和计划等,监督公司 ESG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 (三)对公司 ESG 治理的表现、风险及提出的应对策略进行评估和执行监督;
- (四)及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指导公司 ESG 相 关工作;
- (五)监督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每半年听取一次公司可持续发展或 ESG 工作汇报;

-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咨询或建议,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应当由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该委 员应当回避,不参与该等议题的投票表决,也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 为投票,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委员既不亲 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因本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 (一)在每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 (二)在会议结束后,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形成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并送交各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 **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九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 第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日"均为工作日。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